

谢锋：香港国安立法刻不容缓 中央维护国安有权有责 上

谢锋：香港国安立法刻不容缓 中央维护国安有权有责 国际社会应该安心放心

外交部驻香港特派员公署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外交部驻港公署特派员谢锋就香港国安立法向外国驻港领团、商会、媒体和驻港国际组织代表吹风并现场回答提问，主要内容如下：

一、香港国安立法天经地义、刻不容缓

国家安全是一国安身立命之本，制定国安立法是一国神圣不可侵犯的主权，没有国家会对危害本国安全的违法行为听之任之。在这个问题上，国际社会只应有一把尺子，不能容许双重标准和霸权逻辑，不能把本国谋求国家安全的各种措施视为理所当然，动辄拿国家安全做幌子，无所不用其极，反过



来却对别国依法堵塞国安漏洞污名化、妖魔化，不能把国家安全变成个别国家的特权和借口。

基本法颁布已经30年，香港回归已经23年，但基本法23条立法在内外反中乱港势力百般阻挠下至今没有完成，导致香港处于世所罕见的“不设防”状态。香港作为国家的一部分，总不能永远不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总不能永远是座“不设防”的城市，大门洞开、漏洞百出，总不能变成独立半独立的政治实体甚至对内地进行分裂、颠覆、渗透、破坏的桥头堡，总不能任由香港反中乱港分子勾结

外国反华势力制裁香港、对抗国家，总不能让“港独”势力畅行其道、任由极端分子实施暴力恐怖活动而坐视不管！

二、中央维护国家安全有权有责、合理合法

中央政府对维护香港特区的宪制秩序负有最大责任，对“一国两制”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和特区基本法的正确实施负有最大责任。在国家安全受到现实威胁和严重损害，特区政府难以自身完成立法的情况下，中央政府果断出手，在国家层面进行涉港国家安全立法，是形势所迫，是内外反中乱港势力所逼。

国家安全立法属于国家立法权力。中央政府通过基本法第23条授予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部分立法权，并不改变国家安全立法属于中央事权的属性，也不因此丧失在维护国家安全

方面应有的权力。全国人大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据宪法和基本法作出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具有坚实法律基础和最高法律效力。

三、国安立法有助于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全国人大作出有关决定，目的就是拨乱反正，堵上香港国家安全的致命漏洞，筑牢“一国”之基，最大限度扫除香港发展道路上的障碍、陷阱和威胁，最大限度确保香港在坚守“一国”之本的同时更好发挥“两制”之利，最大限度维护港人的根本利益和依法享有的广泛权利和自由。

国家安全有保障，“一国两制”的落实才会全面准确、运行顺畅，香港市民才会更有安全感、确定感、幸福感，香港的发展才会更美好、

更稳定、更繁荣，包括国际社会在内所有“持份者”的利益才会更有保障。

四、国际社会应该对香港国安立法安心放心

中央政府贯彻“一国两制”坚持两点，一是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二是确保“一国两制”实践不走样、不变形。

香港国安立法后，“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香港实行的资本主义制度不会变，高度自治不会变，特区法律制度不会变，不会影响特区司法机关享有的独立司法权和终审权。

全国人大决定制定有关法律，针对的是那些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特区事务的行为，惩治的是极少数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保

